

## 113 年度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審核結果公布

為輔導私立大學校院健全發展，平衡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，爰本部每年編列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，以提升教育品質與競爭力，協助學校健全特色發展。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，延續 2 年為一期的方式，並由學校依其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發展目標，自選辦學特色面向及分配百分比權重，其餘量化數據依各校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為計算依據。經費依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規定分成補助及獎勵 2 項，補助占 30%，獎勵占 70%。113 年度補助、獎勵經費之核配方式說明如下：

一、補助經費（占 30%）：依學校現有規模、政策績效及助學措施核配。

二、獎勵經費（占 70%）：依辦學特色、行政運作核配。

本計畫經費係以協助學校整體特色發展，全面提升教育品質與競爭力為目的，學校應依落實各校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，依辦學理念、發展方向及目標，明定學校辦學特色，進而逐年落實達成。為求嚴謹客觀，除審查各校申請計畫書外，並透過量化指標，核配各校獎勵經費，其中部分量化指標與學校之學生數、教師數之規模大小、學校提撥助學經費等現況有關，以及學校申請增加獎勵經費事項（包括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、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至公校基準、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至公校基準、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、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、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、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、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等），各界不宜以計畫核定總金額多寡進行排名或宣傳。（承辦單位：高教司大學經營及發展科趙慧如專員，電話：02-7736-6758）



